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2015版)

K07. 起重货物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起重机械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作业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起重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二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扩展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